

关于对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27 号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3 年 2 月作出承诺，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截至承诺期满，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严格遵守做出的承诺，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8日